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5770號

債 權 人 黃介信

債 務 人 鑫欣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世昌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鑫欣興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50,000元，及自民國（下同）112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

三、如債務人鑫欣興工程有限公司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四、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鄭美謹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依債權人提供之債務人鄭美謹姓名及地址，依職權查詢戶役政資料，均無與債權人提供之姓名、地址均相符者。本院復於112年7月6日函命債權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提出債務人鄭美謹之戶籍謄本，債權人雖具狀表示因無身分證字號，故戶政機關未能查詢，並提出債務人鄭美謹另一地址。惟本院再依債權人所提供之地址依職權查詢戶役政資料，亦查無相關資料。因本件聲請無法特定債務人鄭美謹，本院無法確認債務人鄭美謹年籍資料，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債權人對債務人鄭美謹之聲請難認為合法，該部分聲請

01 應予駁回。

02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03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6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07 附註：

08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
10 庸另行聲請。

11 三、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
12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
13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14 裁定更正錯誤。

15 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

16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17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18 訴或聲請調解。

19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20 之一部。